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六合区中医院）的（南京市六合区中医院减压沸腾机项目 包一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减压沸腾清洗消毒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连云港佑源医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

（盖章）：

日

期：2024年12月12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3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
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
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兹确认 连云港佑源医药设备制造有限公
司 为 制造业 行业的 小型 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